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 <https://evoting.vistra.com/#/441>，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5. 末期股息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退任董事」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蕭國雄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巍先生

方又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陳壽康博士

Keet Yee LAI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末期股息**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及(iv)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6,65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1,33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50,665,000股股份。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節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3.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蕭國雄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rner Peter VAN ECK (「Van Eck先生」)先生、陳壽康博士 (「陳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 (「Lai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Van Eck先生、陳先生及Lai女士(「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審議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程度，以及上市規則及董事選任條件。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鑒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讓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各自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建議重選彼等本身一事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彼等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沒有捲入任何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滿意彼等各自具備必要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進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5美仙(相當於每股約1.93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或港元現金派付予各股東，視乎是否有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而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收取全部(但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作出部分選擇除外)建議末期股息。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441>)，通過線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相關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441>，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股本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6,6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06,650,00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0,665,000股。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 (「NHPEA」) 擁有375,000,000股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02%。NHPEA最終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持有NHPEA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果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化，NHPEA的持股總數將增加至約82.2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c)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d)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375	0.26
五月	0.375	0.34
六月	0.38	0.30
七月	0.48	0.32
八月	0.41	0.315
九月	0.45	0.315
十月	0.51	0.36
十一月	0.40	0.315
十二月	0.40	0.3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355	0.295
二月	0.510	0.295
三月	0.455	0.4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10	0.44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Van Eck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Van Eck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

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管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 (主要從事工程活動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務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WOOX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該公司當時由飛利浦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影音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此前，Van Eck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在飛利浦集團內其他公司工作。

Van Ec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商業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儘管Van Eck先生曾經於本公司及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認為Van Eck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自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以來，Van Eck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策略建議與指引、意見及觀點，並未曾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經考慮Van Eck先生自獲委任以來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行業經驗、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董事認為繼續委任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獨立股東。

Van Ec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隨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

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Van Eck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5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Van Ec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Van Eck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 Van Ec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Van Ec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Van Eck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陳壽康博士

陳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兼資深副總經理，而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線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測試及組裝服務業務，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49)。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博士曾擔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的財務會計管理中心的財務長兼副總經理，而南茂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為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顯示器驅動半導體及先進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50)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IMOS)上市。此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陳博士分別擔任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南茂台灣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併入南茂台灣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財務長兼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的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礦業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陳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iii)陳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eet Yee LAI女士**

Lai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Lai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Lai女士現為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高級副總裁。Lai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聯屬公司)，自此於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及醫療保健領域發展其事業。Lai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SNEF)理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其副司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新加坡國民融合理事會理事以及雲錦中學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三方聯盟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Lai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美國愛荷華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ai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的規定。Lai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預期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La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Lai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 La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Lai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ai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壽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 Keet Yee LAI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5(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5(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5(b)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5(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6.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美仙。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441>)，通過線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相關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

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股東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441>，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則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5(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5(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x)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